**皖创环保2023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

**询价文件**

为扩大采购来源，更好的了解市场行情，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对公司直属污水厂及下属各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化学药剂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厂商参与报价。

一、询价内容

1.询价名称：皖创环保2023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化学药剂采购；

2.采购编号：CGYW-2023052401180；

3.供货对象:

1) 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宿州市宿马园区楚江大道北)；

2)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淮北市濉溪经开区迎春路与巴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宿州市经开区金泰五路与宿固路交叉口东南处)；

4)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马鞍山市当涂经开区金柱中路以西消防站旁)；

5) 渭南市华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渭南市华州区下庙镇甘村)；

6) 曹村镇污水厂（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秦宅子）；

7）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G343国道与高铁交叉口西侧）。

4.询价内容：详见化学药剂询价/报价表(表1-7)。

二、报价人资质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污水处理药剂生产或销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是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经销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书面授权的相关代理或授权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利润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业绩要求：近三年不低于一项10万以上的污水处理药剂销售业绩。

4、参与危化品或易制毒类化学药品报价的，须具有相关行业许可证及资质(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经营范围内包含生产或销售本询价产品的相关业务等) 。

5、信誉要求：

5.1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2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以上报价人资格要求不满足的不予参加此次项目报价。

三、报价文件及报价须知

(一)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报价表，按各水厂询价/报价表内容及格式填写详见(表1-7)，报价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证明(加盖公章)。

4.提供满足询价文件中各药剂技术指标的产品质量有效证明文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即可：

(1)由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原件，需加盖生产制造厂家的产品检验章(原件不予退回)；

(2)由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各证原件(原件不予退回)；

(3)由生产制造厂家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印章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此项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需同时提供)；

(4)提供最近三个月日期内的，加盖了生产制造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文件(此项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需同时提供)。

5.其他

不能提供某单一药剂产品技术指标有效证明文件的，取消该单一药剂评选资格；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二) 报价须知

1.报价计量单位：重量为吨(t),价格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2.含税单价为每吨药剂送至指定地点包含税费的单价，含税单价/吨=出厂单价/吨+运费单价/吨+卸车费单价/吨，各单价中包含成本、利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费率按国家现行有关税率执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含税单价将作为我公司确定供应厂商的重要因素。

3.报价单位如有优惠，请根据我公司提供的每种药剂的起送量在报价时直接给予优惠，优惠直接体现在每种药剂的单价中，不得采取总价优惠的方式报价。报价单位所报任一品种药剂价格，将作为今后合同履行最高限价，且报价人不得拒绝按任一单一品种药剂所报价格供货，否则取消今后报价资格，纳入公司黑名单。

4.询价表中规格参数、药剂形态、月消耗量、单次最大可送货量、起送量为参考数据，具体以合同和实际情况为准。

5.每一种药剂报价须注明药剂制造厂家名称，并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报价的，药剂的实际制造厂家名称请务必注明。

6.入围厂商，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我方电话通知后按时送货到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供货。

7.我公司付款方式为，货到现场30天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50%，余款于下个季度末无息付清，不能接受此付款方式的供应商，我公司不予合作，请报价单位予以注明是否接受此付款方式。

8.报价人所报药剂价格，除遇不可抗力，不得提价，不得中止供货，否则纳入黑名单；要求涨价的，需经过我公司同意后方能涨价，我公司有权拒绝涨价，也有权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厂商。

9.各报价单位，不得出现对总部报价和下属子公司报价不一致的报价。如果报价不一致，报价无效。严禁报价单位对总部和子公司采取不同报价，一经发现纳入黑名单，取消报价资格。

10.本询价文件中已包含的药剂，将由各子公司与各相应供应厂商签定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各水厂及子公司负责现场管理和协调。

11.报价表中的化学药剂质保期不得少于国家及行业标准，质保期内须免费上门服务，实际到货的产品质量必须与报价表的产品质量一致，否则不予收货，责任由卖方承担；询价表中的需要小试后才能送货的产品，根据实验结果商议送货，但不得高于本次报价。

12.本询价文件及附表各附注，请仔细阅读，作为本询价有效要求，各报价单位应同时遵循。

13.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供应厂商的选择方法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合理最低价格法，按各污水厂某单一产品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皖创环保公司供应商库，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我公司所拟购单一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需求。公司询价小组需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新入库供应商应根据各污水厂要求：需要小试后才能送货的产品，根据实验结果商议送货。

原则上某单一产品符合某污水厂使用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中标对应的污水厂单一产品供货资格。若实际供货后，当前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部门使用要求，可依据询价结果按排名采购下家供应商产品。

五、参与报价时间及方式

1、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2:00 前。

2、报价方式：密封快递或自行送至宿州市宿马产业园区科创大厦9楼913室采购管理部马涛收（快递请使用邮政或者顺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联系电话：18155736552、13170211537

七、其他

询价文件如果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附件：

1. 报价函
2. 化学药剂询价/报价表 (表 1-7)
3. 药剂买卖合同文本
4.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我方收到贵公司的询价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采购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如果我方报价文件如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对于相同质量的产品，在同等价格基础上，贵方优先选择药剂制造厂家直接供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我方完全接受贵方的采购自主选择权，对贵方做出的任何有关供应商的选择和决定，我方完全接受。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人填写 |
| 是否响应 |
| 1 | 质量规格 | 符合各运营水厂规格、质量要求 |  |
| 2 | 采付款方式 | 货到现场30天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50%，余款于下个季度末付清。 |  |
| 3 | 供货及时性 |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我方电话通知后按时送货到厂 |  |
| 4 | 质量验收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本表，详细列明“响应情况”，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不得出现通过改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附件 2:化学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刘桥厂、乡镇污水站）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次氯酸钠（液态）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10%；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0.1-1.0；  铁(以Fe计)质量分数≦0.005% | 排水消毒 | 20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李拓  联系电话：13956477167 |
| 2 | 聚合硫酸铁（液态） | 全铁质量分数≧11.0%;  还原性物质（以Fe2+计）的质量分数≦ 0.1%;  盐基度5.0%～20.0%;  pH值（10g/L水溶液）1.5～3.0;  密度（20℃）≧1.45g/cm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  参照GB/T14591-2016标准执行 | 化学除磷 | 130 |  |  |  |  |
| 3 | 复合碳源（液态） | 外观：均质液态;  COD含量≧14万mg/L;  水不溶物：≦0.03%;  氯化物：≦0.03%; 游离碱：≦0.03%; | 脱氮 | 130 |  |  |  |  |
| 4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固态） | 相对分子质量，离子度25；  M≧1000万；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40mm筛网≤5%）；  筛余物（180μm筛网≥85%）；  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絮凝沉淀+污泥脱水 | 3 |  |  |  |  |
| 5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固态）  刘桥厂 | 相对分子质量，离子度35-40；M≧1000万；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40mm筛网≤5%）；  筛余物（180μm筛网≥85%）；  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絮凝沉淀+污泥脱水 | 1 |  |  |  |  |
| 6 | 聚合硫酸铁（固态） | 全铁质量分数≧21.0%  盐基度8-16%  PH(1%水溶液)2.0-3.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5%  参照GB/T14591-2006标准执行 | 化学除磷 | 3 |  |  |  |  |
| 7 | 葡萄糖  （固态） | 葡萄糖含量≥75%；  比旋光度 52.0--53.5  PH4.0--6.5；  氯化物 ≤0.01  水分（％）≤10 ；  硫酸灰分（％）≤0.25 | 脱氮 | 3 |  |  |  |  |
| 8 | 次氯酸钠（固态）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60%； | 排水消毒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宿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次氯酸钠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10%；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0.1-1.0；  铁(以Fe计)质量分数≦0.005% | 排水消毒 | 10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罗赛赛联系电话：17681019207。 |
| 2 | 聚合硫酸铁 | 全铁质量分数≧11.0%;  还原性物质（以Fe2+计）的质量分数≦ 0.1%;  盐基度5.0%～20.0%;  pH值（10g/L水溶液）1.5～3.0;  密度（20℃）≧1.45g/cm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  参照GB/T14591-2016标准执行 | 除磷 | 300 |  |  |  |  |
| 3 | 醋酸钠 | 外观:均质液态；  有效COD≥20万 mg/L；  氨氮≤500 mg/L；  总磷≤5mg/L；  水不溶物≤0.03%；  氯化物≤0.03%；  游离碱≤0.03% | 补充碳源 | 30 |  |  |  |  |
| 4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5%；筛余物（180μm筛网≤85%；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脱泥车间辅助絮凝污泥脱水 | 1 |  |  |  |  |
| 5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固含量≥9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02%；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2%；筛余物（180μm筛网≤88%；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5%；  硫酸盐含量≤1%；  参照GB/T17514-2017标准执行 | 生化池辅助絮凝沉淀 | 2 |  |  |  |  |
| 6 | 阴离子纯粉 | 固含量≥9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02%；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2%；筛余物（180μm筛网≤88%；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5%；  硫酸盐含量≤1% | 磁混凝沉淀池辅助絮凝沉淀 | 1 |  |  |  |  |
| 7 | 磁粉 | 磁混凝专用  CF-03 | 磁混凝沉淀池辅助絮凝沉淀 | 2 |  |  |  |  |
| 8 | 氢氧化钠 | 固态  片状，含量99% | 生化池调节PH | 2 |  |  |  |  |
| 9 | 液氧 | 氧气纯度99.5%  露点（一个标准大气压）≤-60℃  供气压力0.3-0.5Mpa  供气温度5-30℃  固液颗粒≤0.05μm  残油含量≤0.005㎎/m³  总碳氢化物（CH4）≤15ml/m³ | 制备臭氧  （提标改造项目用）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渭南市华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次氯酸钠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10%；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0.1-1.0；  铁(以Fe计)质量分数≦0.005% | 接触消毒池投加主要作用消毒 | 20吨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3572738329。 |
| 2 | 葡萄糖（液态） | 外观：淡黄色液体；  液体-30万cod；  pH 4.0-6.5； | 生化池缺氧段投加，冬季用于培养活性污泥及脱氮 | 60吨 |  |  |  |  |
| 3 | 聚合氯化铝（固态） | 固体-三氧化二铝含量≥28% | 高效沉淀池投加，主要配合pam阴离子混凝 | 10吨 |  |  |  |  |
| 4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国标，分子量≥1600万；  水解度≥25%；  固含量≥90%；  溶解时间≤60min；  水不溶物≤0.3% | 高效沉淀池投加，主要配合pac絮凝 | 1吨 |  |  |  |  |
| 5 | 乙酸钠（醋酸钠）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效COD：≧20万mg/L；  乙酸钠含量：≥25%  水不溶物：≦0.03%；  氯化物：≦0.03% ；  游离碱：≦0.03%； | 主要投加在反硝化滤池用于脱氮 | 20吨 |  |  |  |  |
| 6 | 除磷剂（液态） | 外观：黄绿色液体  氢氧化铝含量≥7.5%;  密度：≥1.05g/ml  不溶物质量分数：≤1.0  PH值：2.0～5.0 | 生物池末端投加主要作用除磷，专用除磷剂 | 30吨 |  |  |  |  |
| 7 | 葡萄糖食用级（固态） | 外观：结晶性粉末颗粒白色  葡萄糖含量≥99.5%;  水分：≤10  氯化物：≤0.01  PH值：4.0～6.5  硫酸灰分：≤0.25 | 生化池缺氧段投加，用于调试阶段培养活性污泥 | 20吨 |  |  |  |  |
| 8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5％：筛余物(180μm筛网≤85％：  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  行 | 污泥脱水用 | 1吨 |  |  |  |  |  |
| 9 | 三氯化铁 | 外观 红棕色溶液  氯化铁（FeCL3），% ≥ 35.0  氯化亚铁（FeCL2)，% ≤ 0.10  水不溶物，% ≤0.50  游离酸，% ≤0.40  砷(As)，%≤ 0.0008  铅(Pb)，%≤ 0.003 | 污泥脱水用 | 20吨 |  |  |  |  |  |
| 10 | 氧化钙 | 氧化钙含量≥85%  水分≤0.75%  目数≥150目 | 污泥脱水用 | 20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乙酸钠（醋酸钠）液体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效COD：≧20万mg/L；  乙酸钠含量：≥25%  水不溶物：≦0.03%；  氯化物：≦0.03% ；  游离碱：≦0.03%； | 投加在A/O缺氧端用于脱氮 | 60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何家楠 联系电话：15922320952。 |
| 2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国标，分子量≥1600万；  水解度≥25%；  固含量≥90%；  溶解时间≤60min；  水不溶物≤0.3% | 高密度沉淀池投加，主要配合絮凝 | 1 |  |  |  |  |
| 3 | 三氯化铁 | 外观 红棕色溶液  氯化铁（FeCL3），% ≥ 35.0  氯化亚铁（FeCL2)，% ≤ 0.10  水不溶物，% ≤0.50  游离酸，% ≤0.40  砷(As)，%≤ 0.0008  铅(Pb)，%≤ 0.003 | 污泥脱水 | 3 |  |  |  |  |
| 4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5%；筛余物（180μm筛网≤85%；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脱泥车间辅助絮凝污泥脱水 | 1 |  |  |  |  |
| 5 | 石灰 | 氧化钙含量≥85%  水分≥0.75%  目数≥150目 | 污泥脱水 | 10 |  |  |  |  |
| 6 | 聚合铝铁 | 氧化铝含量≥8%，氧化铁含量≥2%，盐基度>40%，PH 3.5-5 | 高密度沉淀池投加，用于除磷 | 30 |  |  |  |  |
| 7 | 次氯酸钠 | 颜色:浅黄色;有效氯(以 CL 计)≥10%;游离碱(以Na0H 计)质量分数 0.1-1.0;铁(以Fe 计)质量分数≤0.005% | 用于消毒池消毒 | 10 |  |  |  |  |
| 8 | 葡萄糖食用级（固态） | 外观：结晶性粉末颗粒白色  葡萄糖含量≥99.5%;  水分：≤10  氯化物：≤0.01  PH值：4.0～6.5  硫酸灰分：≤0.25 | 生化池缺氧段投加，用于培养活性污泥 | 10  （用于厂区急用，培养污泥，备用） |  |  |  |  |
| 9 | 磁粉 | 磁混凝专用  CF-03 | 磁混凝沉淀池辅助絮凝沉淀 | 5  （用于厂区急用，辅助絮凝沉淀，备用） |  |  |  |  |
| 郑蒲港药剂规格统计 | | | | | | | | | |
| 1 | 聚合氯化铝（固体） | 氯化铝≥28% | 用于除磷 | 15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何家楠 联系电话：15922320952。 |
| 2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国标，分子量≥1600万；  水解度≥25%；  固含量≥90%；  溶解时间≤60min；  水不溶物≤0.3% | 配合聚合氯化铝絮凝 | 2 |  |  |  |  |
| 3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5%；筛余物（180μm筛网≤85%；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 辅助絮凝污泥脱水 | 1 |  |  |  |  |
| 4 | 片碱 | 氢氧化钠≥99% | 调PH | 13 |  |  |  |  |
| 5 | 聚合硫酸铁（固态） | 全铁质量分数≥21.0% | 化学除磷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次氯酸钠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10%  质量分数  游离碱(以NaOH计) 0.1-1.0  铁(以Fe计)≦0.005% | 除色度、杀菌消毒 | 60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刘秋季  联系电话：15250518504 |
| 2 | 聚合硫酸铁 | 外观 红褐色液体；  全铁质量分数≧11.0%;  还原性物质 (以Fe2+计) 的 质量分数≦ 0.1%;  盐基度 5.0%~20.0%;  pH 值 (10g/L 水溶液) 1.5 ~3.0 ;  密度 (20℃) ≧1.45g/cm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  参照GB/T14591-2016标准执 行 | 除磷 | 30 |  |  |  |  |
| 3 |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 固含量≥9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02%；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2%；筛余物（180μm筛网≤88%；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5%；  硫酸盐含量≤1%；  参照GB/T17514-2017标准执行 | 絮凝沉降 | 1.8 |  |  |  |  |
| 4 | 微生物促进剂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20万  B/C比≥0.8  凝点/°C ＜-10  总磷 (以P计) 的质量分数/ ％ ≤ 0.005  总氮 (以N计) 的质量分数/ ％ ≤ 0.025  氯化物 (Cl) 的质量分数/ ％ ≤ 0.025  硫酸盐(SO4)的质量分数/％ ≤ 0.025  汞 (Hg)的质量分数/％ ≤ 0.00002  镉 (Cd)的质量分数/％ ≤ 0.0002  铬 (Cr)的质量分数/％ ≤ 0.0005  砷 (As)的质量分数/％ ≤ 0.0005  铅 (Pb)的质量分数/％ ≤ 0.0005  闪点/°C ＞ 93 | 脱氮 | 30 |  |  |  |  |
| 5 | 三氯化铁 | 外观 红棕色溶液  氯化铁（FeCL3），% ≥ 35.0  氯化亚铁（FeCL2)，% ≤ 0.10  水不溶物，% ≤0.50  游离酸，% ≤0.40  砷(As)，%≤ 0.0008  铅(Pb)，%≤ 0.003 | 污泥脱水 | 4 |  |  |  |  |
| 6 | 氧化钙 | 氧化钙含量≥85%  水分≤0.75%  目数≥150目 | 污泥脱水 | 10 |  |  |  |  |
| 7 | 复合菌 | 有效活菌数≥10亿/g  杂菌数≦2% | 培养菌种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曹村镇污水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聚合氯化铝(液态) | 氧化铝(Al2O3)的质量分数： ≥ 10.0%； 水不溶物≤0.4%； 盐基度≥50.0%； 其它指标参照 GB/T22627-2014 标准 执行 | 混凝除磷 | 10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吴攀  联系电话：18895595212 |
| 2 | 聚合硫酸铁（固态） | 全铁含量≥19.5%；还原性物质（以Fe2+计）≤0.15%；其它指标参照GB/T14591-2016标准执行 | 除磷 | 5 |  |  |  |  |
| 3 | 醋酸钠  (固 态) | 醋酸钠含量 ( 58~60%)；B/C 比≥0.85； 其它指标参照 GB/T693-1996 三水合 乙酸钠 (乙酸钠) 标准执行 | 脱氮 | 5 |  |  |  |  |
| 4 | 液态碳源 | 有效COD≥20万mg/L；B/C 比≥0.75；无色透明；总氮≤500mg/L；总磷≤5.0mg/L； PH7.0-9.0;氯化物≤0.03%；铁含量≤0.001%；水不溶物≤0.03%；游离碱≤0.03% | 脱氮 | 10 |  |  |  |  |
| 5 |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 分子量≥1600 万；固含量≥88%；溶解时间≤60min；水不溶物≤0.3%其它 指标参照国标 GB/T17514-2017标准执行 | 絮凝沉淀 | 1 |  |  |  |  |
| 6 |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 分子量≥1500 万；固含量≥88%；阳离子度≥4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溶解时间≤60min；水不溶 ≤0.3%；其它指标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污泥絮凝 | 0.5 |  |  |  |  |
| 7 | 次氯酸钠 | 有效氯(以 CL 计)≧ 10%；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0. 1- 1.0；  铁(以Fe计)质量分数≦0.005% | 消毒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7：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宿马园区汴南污水处理厂）药剂询价/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名称 | 规格、质量 | 用途 | 月估用量（吨/月） | 生产厂家名称 | 起送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次氯酸钠  （液态） | 颜色 ：浅黄色；  有效氯(以CL计) ≧10%；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0.1-1.0；  铁(以Fe计)质量分数≦0.005% | 消毒池和催化池除色度、消毒 | 3 |  |  |  |  | 供货商负责送到过磅卸货，含13%增值税发票，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联系人：王雨  联系电话：18297600453 |
| 2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固态） | 固含量≥9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02%；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2%；筛余物（180μm筛网≤88%；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5%；  硫酸盐含量≤1%；  参照GB/T17514-2017标准执行 | 磁混凝辅助絮凝沉降 | 1 |  |  |  |  |
| 3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固态） | 固含量≥88%；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0.1%；  溶解时间≤60min；  筛余物（1.00mm筛网≤5%；筛余物（180μm筛网≤85%；水不溶物≤0.3%；  氯化物含量≤0.05%；  硫酸盐含量≤0.05%；  参照GB/T31246-2014标准执行 | 板框压滤机辅助污泥絮凝脱水 | 1 |  |  |  |  |
| 4 | 聚合硫酸铁  （液态） | 外观：红褐色液体；  全铁质量分数≧11.0%;  还原性物质（以Fe2+计）的质量分数≦ 0.1%;  盐基度5.0%～20.0%;  pH值（10g/L水溶液）1.5～3.0;  密度（20℃）≧1.45g/cm3;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 。  参照GB/T14591-2016标准执行 | 好氧池末端和磁混凝高密池化学除磷 | 10 |  |  |  |  |
| 5 | 醋酸钠  （液态） | 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效COD：≧20万mg/L；  乙酸钠含量：≥25%  水不溶物：≦0.03%；  氯化物：≦0.03% ；  游离碱：≦0.03%； | 组合池补充碳源和脱氮 | 10 |  |  |  |  |
| 6 | 液氧 | 氧气纯度≥99.5%  露点（一个标准大气压）≤-60℃  供气压力0.3-0.5Mpa  供气温度5-30℃  固液颗粒≤0.05μm  残油含量≤0.005㎎/m³  总碳氢化物（CH4）≤15ml/m³ | 制备臭氧 | 10 |  |  |  |  |
| 7 | 磁粉 | 200目；  含水率不高于5%；  有效磁性大于等于98%； | 磁混凝高密池辅助絮凝沉淀 | 1 |  |  |  |  |
| 8 | 工业面粉 | 25kg/t | 污泥培养 | 5 |  |  |  |  |  |

附件 3：

**xxxxxxx** 污水处理厂药剂买卖合同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介于甲方运营xxxxxxxxx污水处理厂，甲方选择乙方为作为xxxxxxx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污水处理药剂或化验药剂供应厂商，甲方向乙方采xxxxxxx药剂，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名称 | 单 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金额  (元) | 交(提)货 时间、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 | | | | | |
| 备注 | 随货提供税率为 %的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需提供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罐车运输无外包装。

第四条 随机的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乙方自带卸药泵。

第五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最终成交量以甲方过磅单为准。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至甲方，甲方履行支付价款义务。

第七条 交货地点： 。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一)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二) 检验方法：以甲方抽检结果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可到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检验地点及期限：由甲方化验室检验，如有异议可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期限：15日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承兑汇票等；本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为准，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XXX日内将化学药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实际送货量核算金额为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到现场30天且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付款50%，余款于下个季度末无息付清。

1. 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条件：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

1.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数量履行供货义务。
2. 保证长期以合理并优于同类厂家的价格，供应产品；同时甲方享有选择性能、价格更优产品的权利。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下列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到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要严格按照供货清单送货，出现不符合清单数量及规格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和补偿。

3.乙方所供化学药品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检测标准，且要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乙方有责任对药剂的正常使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若乙方所供化学药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发生生产事故，产生损失，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直接从采购货款中扣除检测费用，乙方无条件的配合完善相关手续，且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追偿由此带了的全部损失。

4.乙方送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化学药品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能送货；且乙方要保证后期提供的批量化学药品与事先向甲方提供的化学药品样品的品质及规格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化学药品进行抽检，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送货单和产品检验合格单(供货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无正当理由不交付标的物，承担合同标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不按时交付标的物，每日承担不按时交付标的物部分5%违约金，或者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期内交付标的物。

8.交付标的物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日承担延迟交货部分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期内补齐；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交付的标的物经甲方初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予以无偿退货；若经甲方同意再次送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再次予以无偿退货，但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当批采购金额的5%的违约金。

(2)交付的标的物质量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当批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甲方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化学药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在验收无误并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付款50%，余款于下个季度末付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化学药品进行抽检和取样〔化学样品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一条、采购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化验。若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形式不在其承诺范围内的，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检验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货款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自 年 月 日。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任何条款调整需以书面的补充协议形式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随后因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下方签章处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电子邮箱所在的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5、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  |
| --- | --- |
| 甲方: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一般纳税人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六) 资格、业绩等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询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